

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林业厅的《秦岭保护》系列专题片拍摄制作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秦岭保护》系列专题片拍摄制作项目，项目类别为服务类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九州华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九州华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